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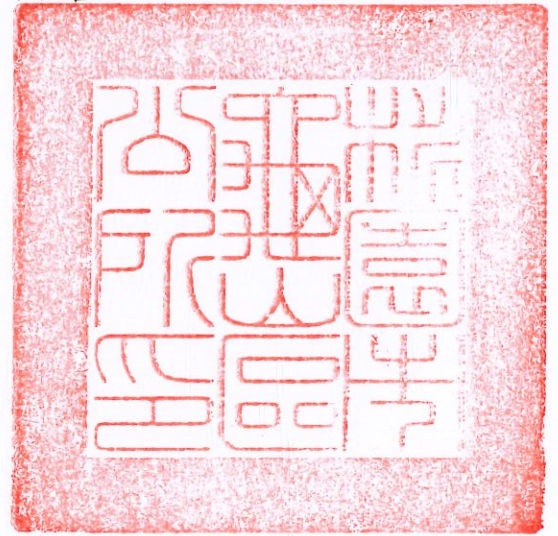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5003363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已故市民洪春花君於民國115年8月2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5年9月24日桃社工字第115008850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已故市民洪春花君（民國30年12月28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0228****，籍設本市龜山區新興里018鄰自強南路99號），大體現冰存於本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